托育机构如何选，家长要细审合同认清“证”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徐宗涵
□ 本报通讯员 向煦

近年来，托育正在成为新生代父母养育宝宝的新选择，相关数据显示，现阶段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约4000万，超过三成婴幼儿家庭有托育需求。当前，我国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势头良好，但总体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着一些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家长面对各类托育机构，时常会产生迷茫和焦虑的情绪，那么，家长该如何选择正规的托育机构？如果发生侵害，又该如何寻求法律保护？

对于托育市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近期对相关案件调研后发现，部分托育机构通过仿冒知名机构“蹭名牌”或者虚假宣传的方式，诱导欺骗家长报名入托；部分合同存在遭遇霸王条款、预付费等法律风险。对此，法官提醒，家长在选择托育机构前应通过国家卫健委或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了解相关托育机构是否已备案，确保其“有证”经营，别为假冒品牌买单，同时要仔细审阅合同，尤其注意合同条款中所载明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警惕“蹭名牌”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石景山法院法官张鸣说，当前部分托育机构利用家长存在的品牌认同心理，通过仿冒知名机构“蹭名牌”或者虚假宣传的方式，诱导欺骗家长报名入托。

此前，某地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一婴幼托育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其他知名早教机构的商标。经查，该婴幼托育公司所在楼层外墙广告牌、经营场所门口标识、大堂吧台及大堂西侧墙上悬挂标牌上均可见知名机构的字样。经过核查，该婴幼托育公司承认使用知名机构的品牌商标并未得到授权，属于冒用该商标。对此，执法部门以上述行为违反我国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由，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以罚款。

张鸣称，早在2019年，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就联合印发了《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其中规定，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办理登记和备案；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此外，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实施混淆行为，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无资质办托’存在巨大法律风险，备案相当于给托育机构上了第一道安全门，是托育机构进入行业的‘入场券’。”张鸣说，对于经营者而言，经营前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否则一旦被执法机关查处，轻则要求整改，重则关停罚款。

预付款退款有章可循

不少托育机构为收揽资金，多以各种优惠吸引家长多缴纳预付款，由此引发的托育服务预付费退费纠纷日渐增多。

为规范托育机构的服务行为，化解预付费退费纠纷，保护家长的合法权益，各地纷纷出台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合同规范指引。在北京，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婴幼儿托育服务合同（试行）》示范文本。其中明确提出，家长自缴费之日起7日内，婴幼儿未入园的，家长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托育机构应在收到申请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预付款；由于乙方（托育机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原定优惠方案计算托育费，餐费按婴幼儿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为孩子报名托育机构时，家长要仔细审查合同条款，重点关注其中涉及的托育服务起始时间、价格、课时，特别是预付款的交款方式、退费手续、退费流程、优惠适用条件等，付费后不要忘记索要合同及相关票据作为依据。”石景山法院法官郭浩提醒，托育机构在订立合同时，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并积极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如采取增大字体、增加下划线等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不得通过各种霸王条款侵害家长及婴幼儿权益。

郭浩表示，后期双方如果发生退费纠纷，家长可自行与商家协商，也可寻求相关部门协调；如果商家依然不愿意退费，家长可收集相关资料和证据，进行诉讼维权。

担责与否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保障孩子在托育机构的安全，是每位家长最关心的问题。近年来，媒体多次报道托育机构内发生安全事件，令人揪心。当侵权事件发生后，家长们该怎样拿起法律武器保护孩子呢？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托育机构的首要责任是为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和安全托育服务，如果未尽到托育照顾职责，造成婴幼儿受到人身损害时，托育机构应承担侵权责任。

张鸣表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婴幼儿在托育机构受到侵害，机构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即从损害事实本身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只要孩子在机构托育期间遭受了人身损害，就推定托育机构没有尽到托育照顾职责，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托育机构只有在证明自己尽到了托育照顾职责后，才可以不承担责任。例如，孩子在托育期间受了伤，机构声称是孩子自己玩耍时不小心摔倒所致，但如果托育机构无法拿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明在此过程中已尽到管理责任，根据过错推定原则，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婴幼儿自我保护能力差，在托育机构里还可能受到同龄人或外来人员等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假如机构未尽到托育照顾职责，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张鸣称，根据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此前，一儿童在托幼机构生活期间眼睛被铅笔戳伤，然而，事发地点没有摄像头，父母只得将托幼机构及开办者，还有疑似实施了加害侵权的同学一起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定，受害儿童并非第一次在该机构受伤，此前就曾被铅笔划伤过额头，园方却没有引起重视。由于疑似侵权人也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其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不能够认定其确实实施了侵权行为。据此，法院认定，该机构在安全教育及管理上存在疏漏，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判令托幼机构的开办者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托育机构接收的对象大多为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婴幼儿，机构应当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配置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且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如合格的保育员资质、健康证和保健医生资格证等，通过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保障婴幼儿的人身安全。”张鸣表示，保护孩子就是保护祖国的未来，大力发展托育事业，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综合发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托育机构监管，强化“门槛”审查，加大日常巡查，及时处罚或关停无证机构。

解压玩具五花八门，别买“三无”产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解压方式大变样，成年人看动画片、大学生泡枸杞、小学生盘手串”，虽是网络段子，但也反映出了一些社会现象。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走访发现，部分中小学校门口的商店在售卖手串，也有部分家长表示，孩子非要跟风买手串，理由为“解压”。

盘手串能解压吗？未成年人该如何科学解压？

小学生也盘手串

一串串色彩艳丽的珠子，看起来亮晶晶的，售价几元至十几元不等。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部分校园周边商店，记者看到不少手串被商家摆放在醒目位置，有些为独立包装，有些零散装在盒子里，看不到生产材料、日期等信息。

手串怎么盘？在市某居民小区，记者在扎堆玩耍的小学生那里找到了答案——将手串放在指尖，交叠成“绕指柔”，手指转动摩擦，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手串就这么盘了起来。

亮亮是一名三年级学生，他表示，班里不少女生喜欢盘手串，大家都认为，盘手串有助于缓解学习压力，同学之间还会相互攀比手串的光泽和亮度。

记者采访乌市某小学教师得知，去年开始，就有孩子将手串带到学校。为避免影响学习，老师多次在班里强调禁止带手串上学。

“我家孩子有好几个手串，一个是让我买的，其他的是她自己买的或朋友送的。”李女士称，孩子说同学们都有，盘手串能静心，是解压“神器”。

解压玩具受喜欢

记者了解到，除了手串，市面上还有一些解压玩具，深受孩子们喜欢。

乌市市民黄先生表示，他家有好几个捏捏球，每次上街看到，孩子都闹着要买，说捏着很舒服，还曾经捏爆了一个，流出不明液体，沾到衣服上很难洗干净。

“不知道里面是什么成分，闻起来有刺鼻的味道。”黄先生说。

走访中，记者得知，“捏捏乐”玩具是一种发泄类解压玩具，包括“史莱姆”“水晶泥”“捏捏球”等，可分为挤压、摔砸、揉捏等多种类型。

在记者走访的几家售卖“捏捏乐”玩具的店铺，没有看到玩具的售价，玩具零散摆放在盒子或袋子里，看不到外包装信息。

“这些玩具是否能解压不得而知，部分‘捏捏乐’玩具无外包装，既没有合格证、产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等标识，也未标明成分和含量、注意事项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托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林虎表示。

今年2月，托里县检察院联合托里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组成专项小组，对校园周边违规售卖“三无”玩具情况开展监督，并以制发检察建议书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单位整改治理，下架“三无”玩具200余个，杜绝有毒有害玩具出现在校园周边。

科学减压才安全

早在今年暑假来临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布玩具产品消费提示，提醒家长在选购儿童玩具时，注意看标识，不购买无厂名、厂址、检验合格证明及无中文标签标明产品名称的玩具，避免购买带有一定刺激性气味或有机溶剂气味、易引发儿童过敏或身体不适的玩具。

提示中强调，“三无”产品“水晶泥”玩具中可能含有硼砂，长期接触有毒物质会在体内蓄积，对人体的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和生殖系统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没有质量保证的“水晶泥”千万不要给儿童玩耍。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米娜娃尔·色依提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在未成年人心理咨询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她认为，未成年人的喜好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和可变性，看到大人用盘手串的方式缓解压力，他们会不自觉地模仿，或者看到同学玩手串，出于从众心理也参与其中。

“通过解压玩具来缓解压力，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时间长了可能还会产生心理依赖，产生负面影响。”米娜娃尔表示，小学生盘手串、热衷解压玩具这一现象，其实也在提醒家长，要关注孩子是否处于健康的压力值范围，如果孩子确实压力过大，可采取自我宣泄，与家人、朋友聊天，情绪转移，咨询心理医生等方式科学减压，家长应多跟孩子沟通，引导其保持健康、乐观的心态。

漫画/高岳

老旧商场店铺防火有三大“宝典”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沈燕斌

近年来，处于城市中心地段的老旧商场、市场因管理问题，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年久失修，损坏较为严重，加之业态多，经常会出现占道经营，堵塞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隐患。

“老旧商场、市场存在的火灾隐患，主要根源是缺少专门的管理主体，造成隐患越积越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王军向《法治日报》记者分析了其中缘由，并开出了整治隐患的“良方”。

今年以来，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成立联合工作专班，聘请省内外的消防专家，对列入整治的老旧商场、市场进行“洗楼式”检查，掌握具体隐患数量，全力整治各项隐患，积极探索建立老旧商场、市场火灾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首先，重点整治的是有管理主体的商市场，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没有管理主体的商市场，通过成立业委会和聘请物业公司等，全面厘清消防管理责任，切实解决专项资金和人力物力，确保隐患整治不走过场。

其次，注重运用“互联网+智能”监控建设，比如纳入整治的商厦，物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自动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隐患排查整改，定期实施维护保养，将楼内消防系统全部纳入消防远程监控、智慧用电等“互联网+智能”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自动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有效安全运行的第三方监管。

此外，在商场、市场内部广泛开展安全用电和关注维护消防设施宣传教育，引导经营业主自觉抵制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损坏自动消防设施行为，切实营造群防群治氛围。

今年6月8日凌晨，位于市中心龙泉街道市的小鑫面馆因店内冰箱短路起火，很快浓烟飘到了屋顶，被之前安装的智能烟感器探测到。因为安装公司在接到烟感报警后，通过大数据找到了店主老吴的联系电话，第一时间让其前往现场查看，同时告知正确处置流程。这是吴兴区中心城区沿街商铺开展消防安全整治的一个成功案例。

老旧商场、市场和沿街商铺如何开展好消防工作？消防救援大队在此提醒，必须牢记以下几点：

第一，商场、市场管理单位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巡查，消除遗留火种，清离留宿人员，切断营业、照明等无关电源。

第二，管理方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人员和消防器材，加强日常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

第三，商场、市场及沿街商铺还应做到，严禁将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严禁在建筑的楼梯间、走道、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违规占道经营，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现象；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营业期间严禁动用明火进行装修、装饰、改造施工，需要动用明火的，应按规定经过审批，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和现场看护；商铺内严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营业期间严格用气、用电管理，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线路，严禁超负荷用电，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并按规范使用。

提示

网遇『现役军人』帮忙入伍？假的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雒呈瑞 王宇

“我们将通过摸底排查信息、完善涉军审核规定、清理可疑账号等方式进行深度整改，并与军地检察机关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担起维护军队军人形象的企业责任。”近日，针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北京某网络公司书面回函上这样写道。

2021年8月，骆某某在某网络平台使用军人头像和昵称，假冒军人身份获取被害人信任，谎称可以帮助有需求的人入伍，以检查身体情况为由，多次要求被害人拍摄不雅照片和视频，后又虚构另一军人身份引诱被害人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2021年12月，鼓楼区检察院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对骆某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鼓楼区检察院经梳理发现，利用网络平台冒充军人行骗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军人形象和荣誉。为全面了解情况，在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鼓楼区检察院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涉军刑事案件调研，通过对一定周期内在多个社交网络平台使用涉军昵称进行检索，检索出近两万个涉军账户。

南京军地检察机关对用户职业是否显示为军人、粉丝数量、是否明确含有营销与交友目的等逐个梳理，发现网络平台在涉军用户身份审核、军人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漏洞，易引发违法犯罪。

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王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案发生后，被害人的父亲很生气，检察机关在甄别出骆某某并不具有军人身份后，就立即将该情况告知被害人一家，最终消除了误解。“可见，军人身份被不法分子冒用，会严重侵犯人民军队的形象和荣誉，破坏群众对军人的信任。”

南京军地检察机关结合调查结果联合向北京某网络公司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涉军账号规范专项整治、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完善账号信息审核。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南京市检察院与南京军事检察院会签《关于涉军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的会议纪要》，明确相关协作配合机制，全面加强交流协作，为保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规定，现役军人不能在网络上展示自己的军人身份，更不能身着军装进行直播、交友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王苏提醒广大群众，若在网上遇到使用军人昵称、军人头像的社交用户，或者自称是军人的，请一定要擦亮眼睛，要及时向网络平台举报。此外，网络平台也要自觉承担起社会治理责任，履行好“打假人”职责，维护清朗和谐的网络环境。

快递员有“内部优惠”？陷阱

□ 本报记者 韩宇

很多做电商的老板都会与快递网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而以较低价格发快递。而当熟识的快递小哥要求预存快递费时，一些老板并不会设防。殊不知，轻易听信“熟人”之言转账的行为可能会掉入诈骗陷阱。

王某是某快递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分公司员工，因工作原因结识了电商老板魏女士。2022年1月，王某向魏女士介绍针对优质企业免一年邮费的活动，需10万元“占位费”。同年3月，王某又以老员工退休、有机会承包揽收站为由骗取魏女士承包费、押金、工人工资共150万元。

因王某返还过自己部分快递费，并发过特许加盟经营合同书的文件，魏女士一直未起疑心。2022年4月，因疫情原因，王某向魏女士表示可以进行“倒件”业务，即帮其他快递公司把发不出去的快递发出去从而赚差价，但需垫付运费，为此，魏女士转给王某150万元。之后，王某还以帮办工作等名义继续行骗，2022年1月至9月，王某实际骗取魏女士278.88万元。

2022年8月，王某以老客户低价出售单号、办理低价邮费需要预存款为由，分别骗取同样因快递业务结识的徐老板2.5万元、田老板22万元。由于王某承诺的事情一个也没办成，3名老板最终选择报警。

针对此案，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后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检察官对此表示，应警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诈骗。对于快递揽收站的招商加盟、快递公司的优惠活动或合作项目，消费者一定要向官方核实，可以拨打官方客服电话，并通过官方渠道签订合约，将款项打入对公账户。切忌听信个人之言，贸然将加盟费、押金、人工费打给个人账户，导致血本无归。